

公 示

根据《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楚雄州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工作规程〉的通知》（楚人社发〔2016〕32号）要求，经2018年5月3日南华县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拟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华商住小区连锁店等三家零售药店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协议机构，现予公示：

一、药店名称及营业场所

（一）药店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华商住小区连锁店。营业场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商住小区。

（二）药店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华龙泉路连锁店。营业场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龙泉中路139号。

（三）药店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瑞特国际小区连锁店。营业场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瑞特国际财富广场S-109、S-110、S-111。

二、公示时间

从2018年5月4日至5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共7天。如对被公示药店有不同意见，请向南华县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华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反映。

通讯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医保中心。邮编：675200，联系电话：0878-7221098。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4 日